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91号

罪犯黄方银，曾用名丁兴银，男，1972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尤溪县。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4年10月18日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11年11月29日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8日作出（2019）闽042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方银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四万元。于2020年9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在非法采矿罪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方银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；与前罪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4刑终241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黄方银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与前罪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。（已执行的二年三个月折抵刑期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034.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2分；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9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900元。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3日复函载明：未发现黄方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并附（2023）闽0426执23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5874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3.5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4.95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方银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方银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